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8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担保风险可控，且本次融资将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